

关于敦煌寺院水碓 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唐 耕 耦

在敦煌写本中见到一种以水流为动力的碾碓设备，用来将麦粟等颗粒粮食磨成面粉。这种设备，名叫水碓。它的经营方式和收入以及与此相关的碓户等等问题，历来为研究者注意。早在四十多年前，日本那波利贞已就这个问题发表了《中晚唐时代敦煌地方佛教寺院的碾碓经营》一文^①，一九五六年巴黎出版的谢和耐著《中国五至十世纪的寺院经济》一书亦有专节论述^②。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就以下几个问题，进行再探讨。如有不当，请批评指正。

碓课入与碓入是否等同？

在敦煌寺院帐目上有为数相当多的碓课入、碓入的记载，研究寺院水碓的收入，必须正确理解碓课入与碓入的含义。

什么是碓课入？所谓碓课入，是将水碓出租于人所收的租费，或者是指用水碓替他人将麦粟等颗粒粮食磨成面粉所收的加工费。碓课，无论是加工费或租费，一般都以颗粒粮食麦粟等计算支付。举例如下：

P. 4694号诸色入破历计会残卷^③：

麦七十二石，自年碓课入。

P. 2974号乾宁四年（（897年）某寺诸色入破历计会稿：

麦五十八石四斗，粟四十五石六斗，豆五石二斗，黄麻二

石八斗。 已上辰年碇课入。

辰年（896年）一年收入麦粟等一百几十石，大概是水碇两轮 的租费。

S. 6061号某寺诸色入破历计会新附加④：

小麦二百七十四石二斗，碇课。

粟 二石六斗，碇课。

豌豆 五斗五升，碇课。

仅小麦碇课入就有二百七十四石二斗，当是某寺几年的水碇租费收入。

P. 非汉文文书336号：

六月九日，于张法律边纳碇课（课）麦十一石四斗。

这是碇户向寺院交纳的水碇租费。

P. 3246号午年五月春新碇课抄录：

五月月生八日，吴汉汉家得麦七斗。

吴汉汉家得麦七斗，即从吴汉汉家得碇课麦七斗。这是碇户收的磨面加工费。

由于碇课入的含义比较清楚，仅举以上几例。

什么是碇入？国内外有不少研究者，都把碇入等同于碇课入。今以北原薰先生《晚唐、五代的敦煌寺院经济》一文⑤别表4，同光三年（925年）直岁保护手下入历和长兴二年（931年）直岁愿达手下入历诸园课收一目中所列碇课入：面463斗、麸80斗；面535斗、麸120斗为例，进行剖析。

北原先生所列碇课入面463斗、麸80斗，来源于P. 2049号背同光三年（925年）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计会牒（以下简写同光三年牒）193—196行：

面四十石六斗 自年春碇入。

粗面二石二斗 自年春碇入。

粗面三面五斗秋碇入。

麸八石 自年春硃入。

面535斗、麸120斗，来源于P. 2049号背长兴二年（931年）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计会牒（以下简写长兴二年牒）130—193行：

面四十九石六斗 自年春硃入。

粗面三石九斗 自年春硃入。

麸十二石 自年春硃入。

北原先生以及谢和耐等都把上引硃入等同于硃课入，用来计算出租水硃的收入量。但仔细考查上引两件牒状，净土寺根本没有硃课收入。理由有四：

其一，同光三年牒和长兴二年牒的起首部分所列收入项目中，未列硃课入。

硃课入是寺院的一项重要收入，如有此项收入，入破历计会牒起首详列各类收入项目时，必列硃课一项。如：S.4782号乾元寺堂斋修造两司都师文谦状起首部分记载：

“从丑年二月廿日，於前都师神宝幢手下，交入见斛斗，兼自年新附硃课油梁课直及诸家散施麦粟油面豆米纸布绢迴造色、折色等，总二百六石二升半。”

自年新附入项目有硃课、油粮课、诸家散施。硃课列收入项目之首。

P. 2878号光启二年（886年）安国寺上座胜净状起首部分：

“光启二年丙午岁十二月十五日，僧政、法律、判官、徒众算会，胜净等所由手下，从辰年正月已后，至午年正月已前，中间三年，应入硃课、梁课、厨田及前帐回残⑥斛斗油苏等，总三百四十八石九斗三升。”

三年的收入项目，有硃课、梁课、厨田。硃课也列于第一。

P. 3352号丙午年三界寺招提司法松状（稿）起首部分：

“合从乙巳年正月一日已后，至丙午年正月一日已前，

中间一周年，徒众就北院算会，法松手下，应入常住梁课、
碓课及诸家散施，兼承前帐迴残及今帐新附所得麦粟油面黄
麻麸渣豆布毡等，总四百二十六石四斗六升九合。”

在一年收入项目中，碓课位于第二。

S. 5753号癸巳年正月一日已后，某寺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起首部分，亦写有应入两轮碓课。

以上乾元、安国、三界等寺四件牒状说明，如有碓课收入，在计会牒起首部分，必列碓课入一项。这是当时会计帐目通行格式。但是净土寺的牒状中都未见列入。

如同光三年牒起首部分：

“右保护从甲申年正月一日已后，至乙酉年正月一日已前，众僧就北院算会，保护手下，承前帐回残及自年田收、园税、梁课、利润⑦、散施、佛食所得麦粟油苏米面黄麻渣豆布毡纸等，总一千三百八十八石三斗二升半抄。”

自年收入项目有田收、园税、梁课、利润、散施、佛食等六项，唯独没有碓课。

长兴二年牒起首部分：

“右愿达从庚寅年正月一日已后，至辛卯年正月一日已前，众僧就北院算会，愿达手下，承前帐回残及一年中间田收、园税、梁课、散施、利润所得麦粟油苏米面黄麻麸滓豆布毡纸等，总一千八百三石半抄。”

所列收入项目，有田收、园税、梁课、散施、利润，但也未列碓课。

收入项目，未列碓课，说明净土寺没有碓课收入。

其二，净土寺入破历计会牒收入部分也未见有碓课收入。

如上所述，碓课收入既然是重要收入，如有是项收入，在入破历计会牒的收入明显帐部分，也必有记载。

如安国寺上座胜净状：

三年新附入中有

麦六十二石六斗，粟三十二石六斗，黄麻二石八斗。〔已上辰年〕碓课入。

“麦六十二石六斗，粟三十二石六斗，黄麻二石八斗。〔已上巳年〕碓课入。”

“麦六十二石六斗，粟三十二石六斗，黄麻二石八斗。〔已上午年〕碓课入。”

乾元寺堂斋修造两司都师文谦状：

第二柱记载：“六十三石四斗麦粟油面，丑年碓课、油梁课及诸家散施入”。

不仅在丑年新附入项目中有碓课一项，而且在收入明显帐部分载有“麦三石八斗，粟七石，碓课入。”

上举二例已足说明，有碓课收入，在收入明显帐部分必有记载。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但同光三年牒本期新收入部分，共记载了收入帐三百四十三笔，其中，竟无一笔是碓课收入。长兴二年牒，情况相同。本期新附入部分，记有一百四十五笔收入帐，也未见一笔是碓课入。

这是为什么？答案只有一个，净土寺根本没有碓课收入。

其三，如果某一寺院有碓课收入，必然是拥有水碓设备的。伴随而来，就会有添置水碓的设备，进行安装、修理等活动和经费支出。如乾元寺有碓课入，在破用部分就载有：

“白面五斗，油二升，粟二斗，麦二斗，已上充众僧行碓日用。”

“白面三斗五升，油一升，麦七斗，充两日修碓日用。”

“白面二石二斗，粟一石一斗，油一升，麦一斗五升，已上充打碓轮博士及解木人食用。”

“粟二石五斗，缘当寺碓不行，碓直用。”

“面一石五升，油二升，粟一石三斗，已上充碓轮3日设博士用。”

“面一石六斗，油三升，粟六斗，充修碓食用。”

“面一石六斗，粟一石四斗，已上充安碓轮日用。”

“面二斗，立书碓契日食用。”

“面二石三斗，油八升，粟一石□□，起碓轮设博士用。”

“面一石，充买碓輶用，油七升，买碓輶用。”

“面一斗，油一升，充安都师修碓门用。”

“麦一石，充修碓功直用。”

乾元寺关于水碓的活动记载，有行碓、修碓、修碓门、打碓轮、安碓轮、起碓轮、买碓輶、订立租碓契约等。所化费用颇为可观，共支付面十石四斗，油二十三升，麦八斗五升，粟九石。

再如有碓课收入的安国寺，在破用部分也记有多笔修理、安装水碓费用。

“粟三斗，麦一斗，面一斗，油一升，开碓门用。”

“面一石，油三升，粟一石二斗，修碓轮食用。”

“又面一石，油三升，粟一石二斗，修碓轮食用。”

“面七斗，油四升，酒一瓮，徒众碓户商量打写口用。”

S. 1625号天福三年（938年）十二月六日大乘寺徒众等诸色斛斗入破历计会凭记载：

“戊戌年，麦一十四石，又麦五石，粟一十四石，黄麻□□，自年碓课入。”

“麦二石三斗，粟二石二斗，自年碓课入。”

大乘寺是有碓课入的，而在破用部分，也有沿河下白刺买木，打碓轮等支出。

就笔者所见敦煌寺院入破历计会文书，凡是比较完整的，有碓课入，必有安装、修理水碓等费用支出。

但同光三年牒和长兴二年牒，是现存最完整的入破历计会文书，各长四百四十七行，各有八、九千字，竟无任何有关水碓活动的记载。同光三年牒，破用部分共记有一百九十九笔支出帐，

长兴二年牒共记有二百六十五笔支出帐，而安装，修理水碓的费用支出，连一笔也没有。由此可见，净土寺根本没有水碓设备，因而也就没有水碓修理费的支出。既然，净土寺没有水碓设备，自然谈不上有什么碓课收入。

其四，如果碓入等同于碓课入，那末作为碓租和磨面加工费用的支付手段，必然是麦粟等颗粒粮食，而不会是面粉。道理很简单，因为麦粟作为支付手段，远比面粉方便。这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体验到的。敦煌在吐蕃和归义军时期，货币经济萎缩，都以麦粟为支付手段。但在寺院帐目上，碓入的都是面、麸、粗面、粟面，没有一笔是颗粒粮食。

如P. 2040号背收入的分类统计有：

“面六十石，自年春碓入。”

“连麸面六石八斗，春碓入。面三石八斗，秋碓入。面三石六斗，秋碓入。计十四石二斗。”

“麸十八石，自年碓面入。”

又：

“面四十四石四升，自年春碓入。”

“连麸面三石五斗，自年春碓入。连麸面三石九斗，就西仓取麦入。计七石四斗。”

“麸十石，自年春碓入。”

又：

“面入：面六十石，自年春碓入。面又二十石，自年秋碓入。计面八十石。”

面四石，春碓入。

“粗面入：面十二石五斗，西仓付麦碓入。面七石八斗，秋碓入。计一十九石三斗。”

谷面五斗，春碓入。

“谷面入：面五石五斗，秋碓入。计五石五斗。”

“麸入：麸十八石，自年春硃入。麸六石，自年秋硃入。计二十三（四）石。”

P. 2032号背后晋时代诸色入破历计会稿收入分类部分有如下记载：

头面入：

面六十石，自年春硃入。面二石五斗，太傅亡时劝孝替入。

计六十二石五斗。

连麸面入：

面六石二斗，三月硃入。面三石六斗，六月硃入。面三石，秋硃入。

计十二石八斗五升。

谷面入：

面三石，秋硃入。面二石，春硃入。

计五石。

麸入：

麸一十八石，自年春硃入。

又：

面入：面六十石，自年春硃入。

连麸面入：面六石三斗，自年春硃入。面四石五斗，自年秋硃入。

计十石八斗。

不仅以上所引硃入的都是面、粗面、谷面、麸，没有颗粒粮食，其他硃入，亦无不如此。如果硃入等同于硃课入，就等于说水硃的租费和磨面加工费，一律以面粉和麸、粗面支付，而不是以麦粟支付。这显然是违反常理的。

由上述四点，可以看出硃入不是水硃的租费或磨面加工费，与硃课入是不能等同的。

那末，硃入的含义是什么？所谓硃入，是指用碾硃将颗粒粮

食麦粟磨成面、麸、粗面、粟面。因而在帐上所记，收入的都是面、麸，粗面、粟面，与硃课入都是麦粟等颗粒粮食明显不同。硃入，在入历部分，虽然也作为收入记上了帐，但与硃课入根本不同。硃课入，是寺院的一项重要经济收入。硃入，只是将东西仓的麦粟交付东西库磨成面，实际上是寺院内部的一种转帐，并没有增加收入。

面麸硃入与麦硃面用有什么关系？

要回答这个问题，必先明瞭敦煌寺院的仓库设置及其职掌。在敦煌寺院中设有东仓、西仓和东库、西库（或南仓、南库，北仓、北库），各有职掌。前者职在麦粟豆黄麻等颗粒斛斗的收藏、保管、支付，后者职在面麸等收支。东西库供应寺院日常用途的面麸，一般是从东西仓取麦加工成面而得。这种收支关系，在寺院东西仓帐上记载为麦粟若干付东西库硃面用，硃粗面用，硃乾麦用，硃淘麦用；在东西库帐上记载为面、麸若干、粗面若干，东西仓付麦硃入，取麦入，硃入，硃面入。如上述净土寺的面麸硃入，就是东西仓付麦磨面入。这只要观察一下，两者的对应关系，就比较清楚。今将同光三年正月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计会牒的对应部分抄录如下：

自年新附入193—196行	诸色破用258—263行
面四十石六斗，自年春硃入。 麸 八石，自年春硃入。	麦四十〔石〕九斗，东西两库 春硃面用。
粗面二石二斗，自年春硃入。 粗面三石五斗， 秋硃入。	麦二石二斗，春硃粗面用。 麦三石，东西两库秋硃粗面用。

以上对照，清楚地表明，东西库碓入的面四十石六斗，麸八石，来源于东西仓付麦四十石九斗加工成面、麸。同样，粗面二石二斗，粗面三石五斗，也都是东西仓付麦碓入。

这里还须说明一点。既然碓入是以麦磨面入，为什么上表所列麦和面麸、粗面的斛斗不相等？这是因为麦经过加工磨成粉，体积膨胀，容积增加是很自然的。又由于麦的品种不同、干湿程度不同，加工工艺不同，以及综合转写过程中多种因素影响，面麸入数量，会与麦磨成面麸的实际数有出入。如上表麦二石二斗，碓入粗面二石二斗，面的数量显然少了，就是一例。

长兴二年牒中的面、麸碓入，也是指东西仓付麦碓入。其对应关系如下：

自年新附入130—131行	诸色破用165—167行
面四十九石六斗，自年春碓入 麸 十二石 ，自年春碓入。	麦五十石，春碓淘麦用。
粗面三石九斗，自年春碓入。	麦三石，春碓粗面用。

上表说明，麦五十石，磨成面四十九石六斗和麸十二石。麦三石，磨成粗面为三石九斗。东西库的所谓面麸碓入，粗面碓入都是指以东西仓麦磨面入。

净土寺其他年分的帐目上所载碓入，也都是东西仓付麦碓面入。

如P. 2040号背乙巳年（945年）正月廿七日已后净土寺胜净戒惠二人手下诸色入破历计会稿所载碓入亦为以麦碓面。其对应关系抄录如下：

入历部分 9—15 行	破用部分 102—107 行
面四十石，春碓入。 麸十二石，春碓入。	麦四十石，春碓淘麦用。
面二十石，后件碓入。 麸六石，后件碓入。	麦二十石，后件碓淘麦用。
粗面六石八斗，春碓入。	麦三石，春碓乾麦用。 麦三石，后件碓乾麦用。
粗面六石八斗，秋碓入。	麦六石，秋碓乾麦用。

从上表不仅清楚地看出，碓入都是以东西仓麦磨面麸入，而且以上数据取自入破历计会稿，材料比较原始，较少变动，因而麦与面、麸和粗面比例，比较典型。如麦四十石，磨成面四十石、麸十二石，其比例为十比十三，与其他入破历计会稿所载相同^⑧。

限于篇幅，仅举以上三例，已足证明碓入是以麦磨面入，是东西库从东西仓取麦磨成面粉和麸，以供寺院日常之用，根本不是水碓的租赁费收入或碓户所收的磨面加工费。

再有，入历上的某些用语，也可直接证明碓入是以麦磨面入。如：

P. 2040号背：

面四十四石四升，自年春碓入。

连麸面三石五斗，自年春碓入。

连麸面三石九斗，就西仓取麦入。

粗面入：

面四石，春碓入。

面十二石五斗，西仓取麦碓入。

面七石八斗，秋碓入。

P. 2030号：

头面入：面六十石，自年春碓入。

麸入：麸十八石，自年碓面入。

又：

面入：面六十石，自年春碓入。

麸入：麸十八石，自年春碓面入。

所谓面麸碓入，就是西仓取麦碓入、西仓取麦入、碓面入的简写。正因为碓入是以麦粟磨成面入，在帐上所记收入的粮食，全部是面粉和麸，没有一笔是麦粟等颗粒粮食，就很自然。

如果以上所说：碓入是以麦磨面入，不是水碓租赁费或磨面加工费，与碓课入是两个不同概念，能够成立，那末，我们就可以断定敦煌寺院有水碓设备，有碓课收入的，只是安国、乾元、三界、大乘等少数寺院，多数寺院并无水碓设备、并无出租水碓的租费收入。这为我们今后正确研究碓课入在寺院经济收入中所占比重，打下了基础。

什么是碓课用？

在寺院帐目上有若干笔碓课用记载。如：

“麦四石二斗，碓课用。”^⑨

“麦四石，碓课用。”“麦二石五斗，碓课用”^⑩

“麦六石八斗，碓课、园子粮、恩子等破用。”^⑪

“粟九石，碓颗（课）用”。^⑫

“粟七石，秋付碓课用”。^⑬

法国的谢和耐教授等认为碓课用，是指寺院向国家缴纳的税金。^⑭我以为这是可以商榷的。从现有资料看，还没有发现敦煌有征收碾碓税的证据。上引碓课用，多数见于净土寺的帐目。根据本文上面的研究，净土寺并无水碓设备和水碓租费收入，因而也就不可能向国家交纳水碓的税金。

那末，碓课用的含义是什么？我以为是交纳的磨面加工费。例如上引“麦四石，碓课用”，是紧接在“麦四十石，春碓淘麦用”后，可以理解为麦四石是碓麦四十石的加工费，即磨麦一石为面粉，收加工费一斗。

P. 3424号甲申年已丑年春碓粟麦历：

1. 甲申年春，王都判碓粟十石，豆粟一石五斗，麦四石。
2. 罗麦八石。已丑年麦王都了碓罗麦三十石，粟一车。麦，
3. 一车。阴苟子罗麦三车，粟一车，乾麦一车。
4. 珠善住罗麦三十石。张员保罗麦一车。王满成
5. 碓粟七石，麦三石。何盈盈粟三石，麦三石。
6. 康阿桑罗麦十五石。目章三罗麦二十五石，
7. 乾麦六石。

以上所引系碓户替人将麦粟加工成面粉的纪录。共碓粟二车二十一石五斗，麦二车四十石，罗麦三车七十八石，乾麦一车六石，是怎样收加工费的，粟、乾麦、罗麦收费有无不同，本文书没有记载。但伯希和非汉文文书1088（A、B、L）号碓课历回答了这些问题。这件文书，史料价值颇高，录文另行发表¹⁶并交代几点。

本文书的时代。这件文书包括六个断片，共99行。用硬笔书写，断片A（一）4行后，有7行藏文，藏文后又有汉文帐目，其中有“已上并汉”（见注15），以及用驮计量，用已、卯等纪年，故推断此件时代属吐蕃占领敦煌时期。

本文书的名称。断片A（二）23行，有卯年碓课麦一石八斗、粟一石八斗。已年十月碓课麦两石一斗、粟一石。所记粮食品种有乾麦、罗麦、粟，与上引甲申年已丑年春碓麦粟历同，故拟名为碓课历。

本文书的内容。共记有66人的帐目，包括姓名，时间，粟、乾麦、罗麦数量，碓课数量。其中55人的帐目（去掉重名，实际可能为51人）比较完整。为清晰起见，按数量多少，从少到多，

顺次列表如下。

P. 1088 (A. B. C) 号

吐蕃占领敦煌时期55人麦粟碓课表

顺次	姓 名	碾碓月分	碾 碓 石 数				碾碓次数	碓课石数
			粟	乾麦	罗麦	合计		
1	□□□	7			1.2	1.2	1	0.3
2	□□□	4			2	2	1	0.5
3	□朋子	5			2	2	1	0.5
4	张奴奴	3		1	1.2	2.2	1	0.4
5	宋还子	4			2.5	2.5	1	0.6
6	张要要	7.9			2.5	2.5	2	0.6
7	张顺子	8			4	4	2	1
8	邓道道	3.7			4.7	4.7	2	1.2
9	□骨崙	8			4.8	4.8	1	1.2
10	王颀颀	(无)		3	2	5	1	0.8
11	僧法会	4	1	2	2	5	2	0.9
12	阴云平	9			5	5	1	1.2
13	□□□	8		3	3	6	1	1

接上表

14	董奴子	9		3	3	6	1	1
15	□晨子	7		1	5.5	6.5	1	1.5
16	□再兴	4.5		3	4	7	2	1.25
17	宋德子	9		3	4	7	1	1.3
18	刘毛义	9		3	4	7	1	1.3
19	□神宝	9		1	5	7	1	1.4
20	张再荣	4	5		2.5	7.5	2	1.6
21	张超进	8			7.5	7.5	1	1.9
22	□□□	□6、7	3	2.5	2.5	8	3	1.45
23	汜保德	9	3	2	3	8	1	1.65
24	阳苟苟	9		5	4	9	1	1.5
25	李调顺	9		5	4	9	1	1.5
26	□金刚	6	4	3	2	9	2	1.6
27	任老子	9		3	6	9	1	1.8
28	□□□	4、5、8	3		6	9	3	2.05
29	阴辛洪	7			10	10	1	2.5
30	马曹五	9		7	4	11	1	1.7
31	王保藏	9		6	5	11	1	1.8

接上表

32	范弟弟	9	3	3	5	11	2	2.1
33	王通子	3、4	5	3	3.5	11.5	3	2.2
34	范 顺	8		12		12	1	1.2
35	李佛奴	9		6	6	12	1	1.8
36	乾意奴	9		5	7	12	1	2.3
37	□□达	5、7、9		2	10	12	3	2.65
38	□□子	7、9	3	5	6	14	2	2.6
39	□二娘	7	2.5	5	7	14.5	2	2.8
40	□□□	4、□	2	9	4	15	3	2.3
41	□文子	9	3	4	8	15	2	3
42	范白泽	9	10		5	15	2	3.2
43	索再安	5、9	5	7	6	18	2	3.2
44	□黑黑	6	7	3	8	18	2	3.7
45	索黑黑	7、8	1	5	12	18	3	3.7
46	阴金刚	4、9	2	8	8.5	18.5	3	3.3
47	□□了	9	7	8	5	20	1	3.4
48	阴君君	4、8		11	9	20	2	3.4
49	索卖奴	5、7	4.5	10	7	21.5	4	3.6

接上表

50	□□□	3、4、9	4	4	15	23	4	4.9
51	张奴奴	4、8	3	14	7.5	24.5	3	3.8
52	阴国进	9		17	10	27	1	4.2
53	索买奴	3、7	10	10	8	28	4	5
54	□仓曹	5、8	13	5	19	37	4	7.8
55	索国清	4	16	13	12	41	3	7.5
合 计			120	226.5	207.4	553.9	90	112.9

注：4张奴奴与51张奴奴，44□黑黑与45索黑黑，26□金刚与46阴金刚，49索卖奴与53索买奴，可能分别是同一人。因而上表实际可能为51人。

上表55人90次（其中27人各1次，15人各2次，9人各3次，4人各4次）共硃粟120石、乾麦226.5石，罗麦207.4石，合计为553.9石，平均1人1次硃麦6石多，为数都不多。55人中有一半以上硃麦粟在9石以下，明显是供生活之用，而不是贩卖。硃麦粟的时间为三、四、五、六、七、八、九、月，以九月最多。敦煌在三月以后，八月卅日以前，为行水浇田季节，首先保证浇田用水，其次才是碾硃用水。硃麦粟较多在九月进行，很是自然。55人90次的硃课数最小的一次为3斗，最多的一人为3次7.8石，共为112.9石，平均1人1次不到1.4石。

本文书所载的课指什么？有三种可能。

一、是否指向国家交纳的课税？答复是否定的。因为课税一般分夏秋两季按人户或田亩征收。而本文书课的时间，不是夏秋

两季，而是三、四、五、六、七、八、九等七个月；也不是按户或按田亩征收，而是按粟、乾麦，罗麦数量的不同百分比课收。

二、是否指碓户向碓主（即寺院）交纳的水碓租赁费？答复也是否定的。因为上引残卷录文有六十多人，敦煌地区不可能有那么多人拥有水碓设备，不可能有那么多碓户替人加工磨面，而且碓户交纳的水碓租费也不可能是三斗、四斗、五斗、六斗，如此零碎。

三、唯一可能为碓户收的磨面加工费。如阳苟苟，九月廿七日，乾麦五石、罗麦四石，课一石五斗，即，阳苟苟，于九月廿七日，磨罗麦四石、乾麦五石为面，磨面加工费为一石五斗。

接着要问，乾麦、罗麦、粟的磨面加工费分别是怎样计算的？

断片A（二）5行，“粟三石，课六斗。”粟的碓课费为百分之二十。断片B（一）9行，罗麦两石，课五斗。”罗麦的碓课费为百分之二十五。断片B（二）6行，“乾麦两石，课二斗。”乾麦的碓课费为百分之十。以上述百分比，去核算六十多人的碓课历，除罗麦尾数五升，或如数记载，或舍去，或进位为一斗，稍有出入，其他都能符合。可见本文书所记载的碓课，乾麦为百分之十，罗麦为百分之二十五，粟为百分之二十，磨面加工费是相当昂贵的。这是吐蕃占领时期的加工费，其他时期，是否也是如此，缺乏材料，不得而知。

为什么同是磨面加工费，乾麦、罗麦、粟那么悬殊？我以为其原因在于磨面的次数、难易不同，费工有多少。如乾麦，据入破历计会记载，都是加工成粗面、连麸面，磨的次数少，不用筛网筛撒，比较省功，收费最少。罗麦则加工成细面，磨的次数多，而且费力，还要用筛网一而再、再而三地筛撒，分成面和麸，费工多，收费就高。粟磨成粟面，粟面也是细面，费工比乾麦磨成粗面多，但不用筛撒，费工比罗麦磨成细面略少，因而加工费比乾麦磨成粗面高一倍，而略低于罗麦磨成细面，这很自然。

总结本文，主要讲了二点：

一、所谓碓入，是指以麦粟磨成面，实际上是寺院内部的一种转帐，并不是出租水碓的收入。长期以来，把碓入等同于碓课入，是不正确的，并据此推论敦煌寺院普遍拥有水碓设备，出租谋利，与事实相去更远。

二、所谓碓课入，或者是指寺院出租水碓所收的租费。在敦煌拥有水碓设备，出租谋利的只是安国、乾元、三界、大乘等少数寺院，净土寺等多数寺院，并无水碓设备，并无碓租收入。或者是指碓户替人将麦粟磨成面所收的加工费。在吐蕃占领时期的一件文书上，乾麦、罗麦、粟磨成面的加工费，分别为百分之十、二十五、二十。

一九八七年四月

注：

① 见《东亚经济论丛》第1卷第3、4号，昭和16年。第2卷第2号，昭和17年。

② 见《敦煌译丛》第1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4月第1版。

③ 入破历计会，系会计用语，相当于现在通称的收支决算。

④ 新附加，会计用语，相当于现在通称的本期收入。

⑤ 见《敦煌讲座》3。

⑥ 前帐回残，会计用语，相当于现在通称的上期结余。

⑦ 利润，即利息。敦煌文书中，放高利贷收的利息，都算利润，与目前词书上解释的含义不同。

⑧ 如P. 2040号背己亥年（939年）净土寺入破历稿有：面入：面六十石，自年春碓入。面又二十石，自年秋碓入。计面八十石。麸入，麸十八石，自年春碓入。麸六石，自年秋碓入。计麸二十四石。

以上所载，实乃是麦六十石，磨成面六十石、麸十八石，麦二十石磨成面二十石、麸六石。其比例为十比十三。

再如2032号背甲辰年（944年）一日已后净土寺直岁惠安手下诸色入历稿：

“而六十石，自年春碓入。麸十八石，自年春碓入。”实际上也是麦六十石磨成面六十石、麸十八石。

⑨S4912号1V亥年三月某寺寺主义琛牒。

⑩P. 2040号背净土寺诸色入破历。

⑪P. 3234号。

⑫P. 2032号背甲辰年一日已后净土寺直岁惠安手下诸色入破历。

⑬P. 3763号净土寺诸色入破历计会稿。

⑭见《敦煌译丛》第一辑《敦煌的碓户与梁户》。

⑮三行汉文如下：

1. □年，赵小君作贾，寒食令麦四斗，堆地人粮食

2. □令麦粟三斗半。五月，还索教〔授〕麦三石。七月，义表人

3. 麦二斗。已上并汉。九月十五日，令麦六驮纳仓。十月十二日，令麦一驮一斗。

⑯此件文书，《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3期曾发表过一部分。

附注：

此文草成后，即投寄《文献》。九月十七日获读姜伯勤同志寄赠《敦煌寺院碾碓经营的两种形式》一文（见《历史论丛》第三辑），也说净土寺中的春碓入、秋碓入，都不是碓课入，乃是加工后寺粮的重新入帐，与鄙见相会，希读者参阅。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图书馆敦煌资料中心